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法官如何判死（法官如何判死
(死刑量刑準則) — 包括被害影
響陳述（訴訟參與人意見陳述）、
教化可能性、復歸社會可能性、
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及現行
司法實務如何將刑法第 57 條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59 條納入量刑
（鑑定因子）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死刑量刑準則，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本部 113 年受理兒少事件有效通報 11 萬 2 千餘件，相較於 112 年增加 15%，其中福利服務案件增幅 29% 最高，兒少保護案件增幅 10% 次之，顯示 113 年兒少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困境、不當對待等情事增加，以下茲就兒少保護工作、強化司法精神鑑定工作等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貳、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一、因應兒少通報案件日益增加，本部除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外，並積極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相關服務與措施：

(一)初級預防：

1. 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或民團擔任領航宣導社區，共補助 230 個計畫、涵括 843 個社區。另透過辦理多元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及觀摩，促進社區將防暴工作融入日常，防止兒少虐待之發生及再發生。

2. 辦理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本部現已培力 385 名社區防暴宣講師，並於 112 年至 113 年辦理 9 場次社區防暴宣講人員海選暨培力訓練、高階訓練、回流訓練等，同時持續研修相關培訓機制。
3. 推動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透過紫絲帶防暴社區認證，增進社區鄰里推動防暴初級預防工作之扎根與永續，並於 113 年辦理第 1 屆紫絲帶社區認證計畫，全國計有 40 個社區取得認證。

(二) 次級預防：

1. 布建社福中心及社工人力資源：透過社安網計畫布建 156 處社福中心，並於 113 年增聘約 1 千 4 百名社工人力，以提供社區中脆弱處境家庭適切之家庭育兒指導及家庭支持服務。
2. 精進及早預警服務：透過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發展學齡前嬰幼兒關懷機制，針對 8 類學齡前照顧風險較高之嬰幼兒，包含：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父或母有中低收入戶合併精照等，進行訪視與轉介，及早發掘潛在的兒保個案並視需求提供服務。

3. 強化結合公衛醫療資源：112 年 11 月全面推動幼兒專責醫師、以及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提供家長相關親職衛教與諮詢，及早發掘疑似受到不當對待之兒少，並即時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三）三級預防：

1. 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考量每個兒少保護家庭的施虐原因、家庭優勢與需求皆不同，爰需落實評估個案安全、風險與家庭功能，並提供所需服務及親職教育執行。配合強化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本部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發展家庭增能充權服務、嬰幼兒早期親職賦能、親屬安置家庭支持及逆境少年服務、創傷復原、家庭關係修復等其他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資源與方案，以提升家庭復原力，促進兒少的安全與福祉。
2.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以及多重複雜的兒少保護個案，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跨網絡合作討論會議整合個案服務與資源，以降低兒少保護個案風險及提升處遇效能；另自 110 年起將高度風險且再通報之兒少個案納入定期網絡會議，以精進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提升兒少保護個案服務綜效。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以維兒少司法權益。

3. 擴充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量能：除提供傷勢複雜、嚴重之兒少虐待個案身心診療外，經各該醫療整合中心評估受虐兒少之父母有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需求者，並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創傷知情服務，協助受虐兒少及其家庭復原，降低兒少再受到不當對待的風險。

二、為加強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兒少保護措施，行政院前於114年5月8日審查通過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重點包括：明定居家托育專章、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強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納入公共托育家園、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等，以強化兒童照顧安全，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

參、強化司法精神鑑定工作：

法務部為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及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已訂定「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明確規範鑑定囑託時機、鑑定人參考名冊、鑑定留置機制、鑑定預算編列等事項。本部並依該方案協助擬定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另委託建立司法精神醫師訓練課綱，及定期函送通過司法精神次專科醫師甄審名冊予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運用。截至目前，司法精神次專科醫師累計達106位。

肆、兒少保護與死刑量刑準則：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明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總統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286 條之規定，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以徒刑；對於未滿 7 歲之人犯各該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是否增訂「刑法」中有關死刑量刑準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委員會審查決議。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